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被担保方：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行工程”）。

3、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力行工程向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力行工程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嘉定区宝钱公路3816号5幢底层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482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工程机械设备技术、电力电气自动化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电力电气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维修（以上除特种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765.47万元，负债总额23,122.04万元，净资产18,643.43万元，2017年1-12月份净利润3,452.73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1,631.43万元，负债总额22,095.09万元，净资产19,536.34万元，2018年1-9月份净利润894.19万元。以上2017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力行工程向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和对外开具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保函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力行工程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决定为力行工程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包括其对外开具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保函）提供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力行工程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力行工程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6,601.67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次）；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1,335.82 万元（或等值外币），均为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47,618.92 万元的 49.29%。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